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7号

当事人：昆明亮强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83271331H

法定代表人：黄海亮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东郊土桥（鸣泉村）原货运站3幢101号

昆明亮强广告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2023年4月12日对该项目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产加工中，现场有喷漆痕迹，未在从事喷漆作业，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所用喷漆涂料为油性涂料（汽车漆）。检查时车间内有挥发性油漆气味，产生的油漆气味自然挥发。该项目生产广告牌主要使用不锈钢、镀锌板制作，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因商家需要有一批铁皮字体需要喷漆，所以2023年4月进行过5天的喷漆作业，平时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喷漆作业，平时生产过程中也没有喷漆工艺。你单位广告字体生产加工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已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但密闭

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三万五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5月8日

